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第 三 人 Tether Limited (泰達公司)

上列聲請人因第三人持有不詳被告詐欺案件之犯罪所得，聲請扣押該財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三人Tether Limited (泰達公司) 0x14091f1d0a422Ccc678217EDfF90745D64bD9EB1、0xbEeF863BC81ABEacZ0000000000F069bE09ac3F0兩組錢包之USDT准予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記載同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項，並敘述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；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，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，同法第133條之2第1項、第2項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不詳被告涉嫌詐騙蔡舜傑等145人之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認第三人持有該不詳被告詐欺犯罪所得，聲請扣押該財產。亦即第三人TetherLimited (泰達公司) 0x14091f1d0a422Ccc678217EDfF90745D64bD9EB1、0xbEeF863BC81ABEacZ0000000000F069bE09ac3F0兩組錢包之USDT准予扣押，經核尚非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扣押裁定執行之有效期間至民國113年3月31日18時止，逾期不得執行。

註：本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福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王叙閣